

债券简称：23 高新债 01

债券代码：2380044.IB

23 高新 02

184706.SH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 2023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莫干山高新”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2023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银行间债券市场：23 高新债 01；
上海证券交易所：23 高新 02

债券代码：银行间债券市场：2380044.IB；
上海证券交易所：184706.SH

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8 亿元人民币

债券余额：8 亿元人民币

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节 重大事项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具体调整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99 号），获准发行不超 24 亿元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工程	4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	5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	6
补充营运资金	9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 2023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工程	2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	3
补充营运资金	3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约定金额	已使用金额	待使用额度 ^注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工程	2.00	0.59	1.40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	3.00	3.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3.00	2.98	0.00

注：因涉及发行费用，发行人实收募集资金小于发行规模，故约定金额-已使用额度略大于待使用额度。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本期债券有募集资金约 1.40 亿元留待使用。经发行人梳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最新建设进度和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并摸排后续资金需求，

募投项目地信小镇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工程由于实际施工工程量小于设计工程量，后续资金需求小于募集资金余额 1.40 亿元。

鉴于本期债券注册通知书项下其余募投项目，即地信小镇地理信息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地信小镇地理信息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尚有资金缺口。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发行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和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原定用于地信小镇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约 1.40 亿元，调整为：0.33 亿元用于地信小镇地理信息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1.07 亿元用于地信小镇地理信息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剩余待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建设工程	1.40	0.00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	0.00	0.33
地信小镇地理信息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	0.00	1.07
合计	1.40	1.40

二、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根据《2023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以简化程序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议案。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主要系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而做出的安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后，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整体用途仍然未超出发改企业债券〔2022〕99 号注册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的约定范畴，仍然符合《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等发行审核指引。

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兑付兑息义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作为 23 高新债 01/23 高新 02 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